

3.1.2 对个体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一般的卫生检查, 监督、管理。

3.1.3 对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批评制止。

3.1.4 向上级和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提出处理意见。

全区十四个街道28名专职食品卫生管理员的报酬, 由区卫生局每人每月支付工资60元。

每街道的二名兼职食品卫生管理员多由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兼任。区政府文件规定: 专职和兼职管理员对违反食品卫生法规者, 视情况轻重, 有权处以1—5元罚款, 罚款细则和印发统一收据, 由区防疫站负责; 罚款收入由街道办事处和工商局统一管理使用, 主要用于奖励专兼职食品卫生管理员及个体食品生产经营者中食品卫生先进个人, 少部分用于食品卫生管理工作日常费用。

各街道食品卫生管理组的工作对象, 以街头市场(农贸市场, 摊群市场, 非法聚集点等)的个体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流动商贩为主。区政府将各街道对个体食品卫生工作的管理情况, 做为评价全街道工作的内容之一。

3.2. 建立个体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自身管理组织——同业监督组。

对于街头市场中个体食品生产经营者, 无论税务、工商、公安、城建, 各监管部门还是原料, 产品供货渠道的有关部门, 都不能将其组织起来。实践证明, 只有在食品卫生管理上, 由于有其利害关系(与个体劳协相似), 可以将其组织起来。一年来, 在天津市红桥区我们按照饮食, 酱制品, 冷食、豆制品, 民族食品等不同行业, 按各项经营地点, 在全区十四个街里, 组建了56个个体食品同业监督组, 同业监督组的任务是: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维护同业的整体利益, 保

证同业有序发展, 成为同业利益的共同体。几个月实践证明, 这些组织不仅有强大的凝聚力, 还具有有效的约束力。

同业监督组的正付组长, 由本组个体经营者推荐, 街办事处批准, 区防疫站培训, 多为有群众基础, 有一定威信, 热心公益事业, 素质较好者, 他们除协助食品卫生管理组搞好一般的食品卫生检查外, 由于对本组个体经营者知根知底, 因此在监督和揭发个别隐蔽违反《食品卫生法》和非法进货渠道(尤其熟肉制品)上, 在与目前大批无证经营者斗争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上, 往往事半功倍, 是食品卫生监督员的得力助手。

个体食品经营者在同业监督组织内, 接受有组织的《食品卫生法》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接受本组织的检查和管理, 因此其自我管理, 自我协调, 自我约束的能力大大提高。这对发展和巩固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是十分有利的。

目前这些组织不仅具备相应的同业自治的职能, 并且有必要的同业管理职能。在今年六月份的千户以上食品卫生大检查时, 他们共查4369户次, 一类户2261户次, 占51.3%, 二类户2079户次, 占47.6%, 三类户29户次, 占0.06%, 检查频率和复盖面超于历年同期数字。第一次达到区政府提出的一类户达50%的要求、六月份监测样品八类, 136份, 合格率为100%。

注: 本文得到天津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郑鹏然主任医师的指导, 特此致谢。

参 考 文 献

- (1) 郑鹏然, 等 论改进食品卫生工作的社会途径。中国食品卫生杂志1989—1(1): 2.
- (2) 刘志诚, 联系经济、政治、法律探讨食品卫生。中国食品卫生杂志1989—1(1): 6.

对街头市场中个体食品经营者食品卫生有效管理的探讨

天津市红桥区卫生防病站
天津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侯金钟* 赵群柯*
高士年

近年，街头食品日渐繁荣，但街头食品市场卫生管理失控，既威胁人体健康，又影响国民经济发展，为此，国内一些著名的食品卫生学专家都著文进行研究[1、2]。

有关街头市场的食品卫生现状，街头市场的特点，卫生管理的经验及失控、半失控的问题，国内已多有报导，本文试图以天津市街头市场中个体食品经营者自身管理的问

题为重点进行探讨，以供营养及食品卫生学同行参考。

1 一般情况：

天津市街头食品以红桥区为例，食品行业面临着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形式，其中，个体食品商贩有3608户，从事糖果、糕点、面包的197户、烟酒18户，干鲜果、蔬菜157户，小食品17户

(上接第5页)

式商亭，防止食品污染进而保证了食品卫生质量。

4.2 派专人参加区政府领导的西城区综合治理办公室工作，对全区集贸市场食品车摊亭进行统一的巡回监督检查综合治理，提高了管理水平。

由于有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对于取缔无卫生许可证擅自经营食品的不法分子十分有利。进一步保证了食品卫生质量。

4.3 与工商部门密切配合，工作中互相支持协作，有力地推动了各项管理工作的落实。

食品车摊亭分散性大，数量多，管理起来相当困难，食品监督机构的力量不足，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我们在工作中注意与工商部门密切协作，取得他们的支持与帮助，与工商部门一起制定工作规划，商讨管理措施，统一行动步骤，如：我们每年要对食品车摊亭进行一次审核验收工作，因数量多且分散，因而难度较大，我们与工商部门协商与他们每年的验照工作相配合起来，工商部门在验照时严格把关，凡欲换照者必须持卫生防疫站换发的当年卫生许可证，才能给予

办理换照手续。这样就使每年的卫生许可证的审核验收工作进行得有条不紊，覆盖面大，同时也方便了广大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组织对个体商贩培训时，也与各街道工商所配合，共同组织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4.4 充分发挥集贸市场协管员在食品卫生管理工作中的群众性监督作用。

我区的集贸市场均设有协管员，做为经常管理市场的一支力量为了充分发挥他们在食品卫生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我们对全体协管员进行统一的食物卫生法及食品卫生知识、卫生要求和标准的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管理水平。他们掌握了一定的食品卫生知识，能够在现场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如：卖死河蟹和无冷宰“五专”条件卖扒鸡、小虾等动物性食品都坚决予以制止，有效地实行了群众监督。

总之：集贸市场食品车摊亭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量大，情况复杂，解决好这个问题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尚需进一步摸索并不断完善，以提高食品卫生质量，保证人民健康。

副食调料5户,生肉20户,香油8户,酱制品128户,煎饼果子176户,油炸货103户,切糕5户,乌豆5户,稀食272户,馅饼30户,奶品15户,冷食汽水708户,其它465户,水产24户。

由于个体食品商贩的队伍日益壮大,带来了食品大流通,经营人员大变动,以及多层次、多渠道、变化快、面积广,违法手段隐蔽等特点,真正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难度很大,困难也很多。

我们的监督力量普遍感到不足。如红桥区专职食品卫生监督员仅18名,但全区食品生产经营者(单位和个体)已发展到4千7百余户,这些监督员每年要对区内人均276.5户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监督,工作量大大超过负荷。在这种形势中,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怎样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加强街头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以适应当前形势的发展。适应改革日益深化的需要。

2 基本思路

街头市场中食品卫生管理失控的重点在个体食品经营者,而我们的工作即要适应改革的需要,又要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因此,根据地方政府提出的目标和任务,我们认为只有闯出一条新路,归纳起来是:“一走三改”。

一走:就是只有走改革之路,专群结合,外促内治(外部加强市场巡回监督,行业内部加强自身性管理)。

一改:就是从抓食品卫生的主导思想上改,把过去单纯的监督管理型改为监督管理服务型。在工作中,贯穿以帮为主,帮管结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

二改:从工作方法改,今年我们采取了条块结合的工作方法。依靠条块两个积极性,本着“分工负责、共同承担、分别落实、任务承包”的方法。专业监督员按条口,按地区,搞了容量化,数据化,目标

性,规范性管理。一切数字上墙,从而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三改:就是从服务方向上改,调动食品监督员、检查员、管理员的积极性,树立全局观念、法的观念、群众观念、全心全意为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服务的方向更加明确。为加强自身性建设,纠正不正之风,还建立了群众举报须知和举报信箱,公开办事制度,简化办事程序,接受社会和广大群众监督等有关方面工作。

3 街头市场中对个体食品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和个体户的自身管理:

街头市场中的个体食品经营者成分复杂,素质不一,是街头食品卫生管理的重点,对个体食品经营者管理的关键,主要是外部必须有人(真正落实的人)去管,个体户内部必须开展自身管理这两个途径。

3.1 为了建立基层监督管理组织,使与食品生产经营户数的比例不相符的食品卫生监督员能有初级监督管理的基层组织,我们在天津市红桥区争取到区政府的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和国务院《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及本市有关地方法规,区政府签发了(1988·72号)《关于红桥区加强对个体食品卫生管理的暂行办法》的文件。明文规定并已在今年落实了在各街道办事处成立“食品卫生管理组”。其组织领导由区卫生防疫站,街道办事处文教卫生科和区工商局共同负责。其食品卫生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由区卫生防疫站负责。

全区十四个街道的食品卫生管理组,每组配备2名专职,2名兼职“食品卫生管理员”。

专职食品卫生管理员由区政府统一颁发“食品卫生管理员证,其职责是:

3.1.1 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